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干部档案数字化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1246531520251

甲 方：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 方：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开发北路朔州人才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全胜

联 系 人：申竞凯

联系电话：0349-2288616

传 真：0349-2288399

乙 方：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10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郝志军

联 系 人：郭鑫

联系电话：010-63290366

传 真：010-63290366-800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采购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V5.0并拥有此系统的许可使用权；

2．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V5.0 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技术权益，有义务保护本系统的著作权，尊重软件知识产权，抵制对软件的非法使用；

4．甲方须安排项目责任人，负责实施现场全流程的检查与调试

工作，协调工程作业督导，全程参与本项目；

5．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如验收单）；

6．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V5.0 拥有完全的版权，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保护，乙方承诺甲方对该系统的使用不会因乙方原因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设定纪鹏为项目工作责任人，负责实施现场整个工作流程管理与协调工作，主动及时同甲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3．乙方负责提供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工作文件模板。

二、验收与交付

（一）验收标准

1．系统验收标准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V5.0 功能须符合本附件 1《费用明细表》所述系统功能，并在安装和调试后正常运行。

（二）验收计划

1．软件系统验收计划

软件产品安装完成后，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附件 1《费用明细表》所述系统功能对系统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软件产品接收与验收单》。

2．硬件设备验收计划

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交付硬件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硬件设备验收单》。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48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价格清单见附件 1 《费用明细表》。

备注：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合同内技术服务的完税价格，包括技术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依据法律乙方应缴纳的全部税费、为完成合同义务乙方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2. 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支付期次：

支付期次	支付金额	支付期次说明
1	¥194,000.00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所开具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40%费用。
2	¥291,000.0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所开具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60%费用。

4.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 方 名 称：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36479923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 36 号 1 层东部

电 话：010-8077160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回龙观西区支行

账 号：0200148719100026163

开户行联行号：102100014873

五、安全保密

1. 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2.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利益, 依照法定程序确定, 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工作秘密是指国家工作部门或工作人员所拥有的、不能擅自公开的以机关、单位为主体的那一部分事项;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但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需要而由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的情况除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纸质、硬盘、磁盘、光盘、软盘等载体)将甲方信息资料带离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现场, 不得擅自将甲方信息资料的相关数据存在乙方设备上;

4. 甲乙双方需签订附件 2《保密协议》, 如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泄露秘密,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合同所述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 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包括信息提供方公开发布、展示、出版、宣传或许可第三方公布、被他人泄密等), 或者并非由于信息接收方或其关联公司、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信息接收方掌握的信息, 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信息, 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 并且有权作出披露, 且该第三方对这些信息在披露时对信息接收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必须向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媒介公开的保密信息, 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迅速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 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

保护措施，包括向法院申请保护令。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将受到有关机关的保密待遇。

六、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进场时间，乙方派驻项目实施人员进场，从项目实施人员进场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七、质量保证

（一）质保期限

1.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V5.0 质保期为 3 年，从安装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2. 硬件（含第三方软件）质保期为 3 年。

（二）质保说明

1. 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可与乙方沟通进行维保。

2. 合同质保期过后，如果甲方继续委托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八、违约责任

（一）交付违约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合同款的 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2. 因上述条款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4. 逾期交货超过 10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应把已安装在现场的合同软件介质和技术文件退还给乙方，对已安装的合同软件，甲方负责卸载退

还给乙方，相关拆卸、卸载、运输和投保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5．如果项目实施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二）付款违约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有法定理由，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每逾期付款一天，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 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2．因上述条款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累计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付款义务的正常履行；

4．逾期付款超过 10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全部直接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如乙方就此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乙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把已安装在现场的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退还给乙方，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折旧、拆卸、卸载、运输、投保和乙方已经履约完成的全部费用。

（三）其他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0%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

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获得违约金。

九、综合条款

(一)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二)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工作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以下情况除外: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法律规定

任何一方因上述情况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三)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

(1) 自然灾害:火灾、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风灾、海啸、海水倒灌、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震、地面下陷或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2) 社会事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及行政行为、动乱、暴动、骚乱、罢工、纵火、投毒、爆炸、战争或虽未宣战但处于战争状态、敌对行为、瘟疫、疫情、法定传染病、核爆炸或事故、恐怖活动、极端行为、突发性集体事件或行为、核污染或化学污染或其他环境污染不适合人类居住或使用、政府征用或征购或国有化等。

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

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4．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5．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90 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各方就本合同的终止或继续履行应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争议解决

（一）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通知

（一）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二）通知地址

1．如致甲方：

名 称：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开发北路朔州人才大楼

2. 如致乙方：

名 称：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10 号院 5 号楼

3. 如各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二）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依法解散；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其他

1.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2.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3. 合同附件：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

正文为准；

4．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5．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6．其他约定：无。

附件 1.费用明细表

2.保密协议

合同签署页

甲 方：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授权代表：雷文义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 方：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邢军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